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6885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游丽珍

申请 人 高纪旺

地 址 福建省福清市港头镇高东村南厝218号

代理机构 河北瀚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家禽（非活）；肉汤浓缩汁；鱼（非活）；虾（非活）；鱿鱼（非活）；番茄酱；食用油；食用油脂；腌制鱼；贝壳类动物（非活）